

公安局阎良分局刑事侦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AJLXS-2025120202】

签约地：【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延安街9号】

乙方：【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经发大厦A座16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数据技术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为实现《数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所述服务目的，乙方将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所列服务内容及项目（以下简称“数据技术服务”），甲方可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第二条 技术支持服务

- 2.1 自授权文件交付后起，在服务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指定的软件服务提供商为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是为解决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含：
 - 2.1.1 电话、邮件及在线技术支持 解决软件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全天候7x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

2.1.2 软件更新 不定期提供已开通功能的改进优化,bug 修复,系统交互界面、操作性、可用性等方面的优化;

2.1.3 操作指导 提供内容详实的用户手册、远程操作指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辅助。

3.1.3 甲方应根据《用户手册》为服务运行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3.1.4 甲方保证其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各项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数据技术服务仅用于本合同所述的服务目的。甲方保证提交部署的特定对象需符合服务目的,并负责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3.1.5 甲方应妥善保管及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账号、口令、密码,并对其负责。甲方应在内部明确使用权限及流程,不得让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使用数据技术服务。通过甲方的账号、口令、密码进行的操作都将视为甲方的操作,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账号、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通过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账号上传的一切材料都视为已获得甲方认可,甲方承诺其真实有效,无论其是否加盖公章。

3.1.6 甲方应向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交管理甲方采购的数据技术服务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更新信息。甲方进行操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执法权限。因以上人员的行为而产生的结果,以及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保证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授权账号可以在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中正常使用。

3.2.2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在使用过程

中所遇到的有关数据技术服务的使用问题，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方式由软件服务提供商给予及时的解决及技术支持。

3.2.3 鉴于乙方无法完全掌握并了解与甲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亦不能了解甲方的内部规范，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内部规范的要求的，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乙方将及时进行调整以符合不时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之要求。

3.2.4 乙方应当协调软件服务提供商保障自身平台系统服务的正常运行，当软件服务提供商因系统升级、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时，应由软件服务提供商通过系统通知、电话、邮件或公函等形式的一种或多种，及时告知甲方；当软件服务提供商根据业务需要对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时，应将改进服务的内容与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2.5 若乙方发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有权在通知甲方时，同步采取对所影响的特定对象进行暂停/撤销分析研判等措施，直至甲方纠正：

- 1) 已部署的特定对象不属于甲方法定管理权力范围内；
- 2) 已部署的特定对象不符合服务目的；
- 3) 缺少必须的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存在效力瑕疵。

第四条 采购的服务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公安局阎良分局 刑事侦查服务采购项目	该项目包含反诈资金连续保护系统服务、推演者分析服务、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大数据辅助分析服务。	套	1	829800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系统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计金额（含税）		¥829800.00（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价格及交付

- 5.1 合同金额：合同价款共计【829800】元（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了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 5.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系统安全运行 3 日后进行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若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该笔服务费用，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5.3 发票信息：乙方将在合同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为：【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开票内容为：刑事侦查服务。
- 5.4 交付方式：乙方在收到双方签章完整的合同、合同款及甲方符合要求的授权公函后，由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发送可正常使用合同项下服务的授权账号，甲方收到账号后即视为交付完成。
- 5.5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693277524】

- 5.6 验收：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提供载体软件在甲方指定电脑上完成部署和授权，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6.1 本合同期限以规定的服务有效期为限，如有多个服务期限的，则本合同到期日以最晚到期服务的截止日为准。服务期限：
- 6.2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6.2.1 合同到期后的终止；
- 6.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6.2.3 第 10.3 条的情形发生。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在谈判、交流以及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而获知的另一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
- 7.2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非公开或专有的秘密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不论其是口头、书面或者及其它任何介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具体还包括：
- 7.2.1 本合同内容及关于数据技术服务的报价信息；
- 7.2.2 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服务所依赖的载体软件相关的软件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本、使用说明等）、技术手段；
- 7.2.3 软件服务提供商向甲方输出的研判分析结果；
- 7.2.4 甲方提供的特定对象信息和采用的侦查手段。
- 7.3 双方负有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包括：1) 应有意识地保护此等保密信息，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2) 不向公

众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等保密信息；3) 除为服务目的使用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情形下使用此等保密信息；4) 在知悉保密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通知披露方，并全力协助披露方控制影响。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删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在收到产品指令或正式书面要求后应立即予以删除。但乙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必要的授权文件、证明材料、日志记录予以保留，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保留的信息应予以封存，非因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向特定机关（法院、行政主管部门等）进行披露的，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7.5 保密信息披露的例外：

7.5.1 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的披露，但在披露前应及时通知保密信息披露方；

7.5.2 需要向投资者、专业机构（审计机构、律师服务机构等）进行必要的披露，但此等披露仅可披露合同文本、价格等，不得披露具体业务信息；

7.5.3 因政府采购流程等原因，向有关政府机构出示本合同作为业绩证明的。

7.6 双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中止、终止、变更或解除等任何情形而终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用于提供数据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软件服务提供商所有，乙方承诺软件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数据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8.2 乙方承诺软件服务提供商授权甲方非排他地使用数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但并未授予甲方任何排他使用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实施合理的关注以保护软件服务提供商的知识产权，使其免于被侵权和损害。甲方不得将数

据技术服务的载体软件进行破解、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原代码及潜在信息，也不得以上述软件及其技术为基础或前提进行修改、升级、改造或开发其他新软件或新技术，亦或出售、转让、转授权、修改或泄露给第三方。

- 8.3 经过对方事先同意，一方可以在相关业务中放置和展示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Logo 等可以表明其品牌的内容（但不包括其关联公司或股东的相关内容）。
- 8.4 除上述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并未明示或暗示赋予另一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技术秘密、商号、商标）许可或其它任何权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2 任何一方对实施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中因本方的责任可能造成的失责，无论是关于合同的一项行动或关于合同的声明、公正性、疏忽、误导、侵权行为还是其他行为，过失方所需承担的最大的赔偿责任以合同总金额的 100%为限，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合同双方及软件服务提供商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事件或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或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的事件，或在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10.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

认。

-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续到九十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1.1 双方之间的通讯、通知和文件应根据情况以：(1) 专人送达；(2) 邮资已付的快递；(3) 传真的形式；(4) 电子邮件的形式。
- 11.2 上述所有通知应按下述规定的地址被认为已经送达或收到：(1) 专人送达以收到为准；(2) 用快递的；有信誉的快递公司发出后的第七天被视为送达；(3)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在传真发出后的二十四小时并收到相关的电子确认后被视为送达；(4) 电子邮件发送的，在通知进入对方电子邮件服务器后被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放【叁】份，乙方存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其它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其它疑义、争执及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4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宣布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同意除该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进行友好协商，以使符合服务目的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合理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 12.5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一种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 12.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阎良分局（盖章）	乙方：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